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39
24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與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日報告書(A/3928)及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對該報告書所提之意見(A/3945),至為感謝,

並鑒悉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及六八九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陳述,據稱決依其在第六八二次會議陳述中所闡明之基本原則,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所載“諸多寶貴建議”採取行動,

案查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修訂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曾規定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基本政策及其實施原則,

認為依照上述二決議案,秘書長應在大會規定之預算限度內,藉適當媒介,使全世界人民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祕書長遵照此項政策應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一切新聞媒介，

認為祕書長應較前更為注重如何獲致各會員國政府、私有之民衆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向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方案；

認為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較會所新聞廳更加注重，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或民衆報導媒介各代表之現有便利，

決定：

一、請祕書長盡量在實際可能範圍內於一九五九年實施專家委員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以及祕書長認為可以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成效、推進本決議案前文各段所述目標之任何其他辦法；

二、請祕書長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內之建議採取之行動牽涉之財務問題諮詢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請祕書長將其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